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期(复总第789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9年第1期
(复总第789期)
2019年1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紧盯目标 狠抓项目 补齐短板 砥砺前行加快走出
振兴发展新路 (1)

高层观点

再接再厉 继往开来 谋好篇 布好局 落到位
..... 景俊海(4)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新型研发
机构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8〕31
号) (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吉林省金融业
综合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49
号) (9)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商法〔2018〕27号)
..... (1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
管理厅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0条举措》的
通知(吉市监个字〔2018〕42号) (27)

改革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
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30号)…………… (3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48号)…………… (35)

民生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32号)…… (42)
-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18]53号)
…………… (45)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79—81
号)…………… (47)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 主任:于亮
- 副主任:姜春超
- 委员:高长波 习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 主编:姜春超
- 副主编:李卓
-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 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130051
电 话:0431-88904752
传 真:0431-88904752
网 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 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再接再厉 继往开来

谋好篇 布好局 落到位

景俊海

2018年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我们既面临宏观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压力影响，又面临必须消化经济发展长期积累的问题等内部压力，同时要防控疫病考验和自然灾害。在这个复杂形势下，我们在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视察吉林、作出重要指示精神的巨大鼓舞下，丝毫不敢懈怠，丝毫不敢放松，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加快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打下了坚实基础。

省政府将去年确定为“调查研究、狠抓落实、拼搏奋斗年”。一年来，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聚焦“十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调查研究成果多。各方面把调查研究作为总结推广经验、解决困难问题的重要方式，既走出去学习调研，又引进来研究合作。一年来，累计开展调查研究7000余次，形成各类意见建议1.2万余条。在大量调查研究基础上，出台了“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吉林民营经济发展、“只跑一次”改革等各类政策意见近200项，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二是狠抓落实力度大。加强制度建设，初步形成了以上率下、整体联动、层层推进的落实机制。一年来，落实中央重大文件500余件，确保上级政策接得住、能落实、有抓手。坚决落实中央决定，做好

强监管、补短板、堵漏洞、防风险、促发展工作，制定了“1+35”系列监管举措，统筹解决监管方式不科学、监管措施不到位、监管制度不健全、监管机制不完善、监管力量不充足、监管形同虚设等突出问题，推动政府监管水平提到新的层次。对省委的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大事项，全面分解细化目标责任制246项，全年督办2000余项工作。三是拼搏奋斗劲头足。去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全省政府系统拼搏进取，敢于担当，在困难面前没有退缩，在矛盾面前没有躲避，表现出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敢打敢拼的工作状态、雷厉风行的优良作风。这一年，省政府制定了改进政府工作作风、提升政府执行力的意见，提出10个方面具体举措。这一年，政府系统各条战线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处理了一些大事难事要事，防范化解一系列重大风险，启动了一批具有开拓性、引领性、标志性重要工作，形成了良好工作局面。这一年，各级领导干部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广大干部职工兢兢业业、日以继夜，付出了辛勤努力。做好今年工作，必须全面总结去年的好经验好做法，保持良好作风，再接再厉，继续奋斗，续写新的时代篇章。

关于今年的工作，省经济工作会议已经作了全面部署，省政府工作报告还将进一步具体细

化。现在，目标任务已经十分明确，关键是要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深化抓落实的思想认识，明确抓落实的具体任务，形成抓落实的良好习惯，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要盯目标、明重点、按步骤，形成狠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这要作为抓落实的基本要求。盯目标，就是对内紧紧盯住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报告》确定目标，盯住重点目标责任制、重点经济指标和重点工作部署；对外盯住国家部委确定的全局性指标、东北板块确定的区域性指标，一项一项对、一个一个比，实事求是，客观科学确定具体目标，既不能降低标准，又不能脱离实际，既要争先，又不抢跑，坚决实现预期目标。明重点，就是聚焦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督察抓好落实。突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提出的补上体制机制、经济结构、开放合作、思想观念“四个短板”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支持生态建设和粮食生产、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六项重点工作。突出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转变思路，跳出传统思维定势，跳出条条框框限制，激发新状态，提振精气神，推动新发展，奋力走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新路。突出高质量发展，落实好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去过剩产能、降不合理收费、补发展短板，全力打造新产业体系，促进市场体系更加完善、经济发展韧性更强。聚焦省委决策部署，围绕省委全会、省委常委会等会议部署要

求，突出“三个五”发展战略、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等抓好落实。聚焦省政府重点工作，突出“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将今年打造成为开局之年、标志之年、丰收之年。突出发展方式“七个转变”，把握国内外发展趋势，逐个破题、形成规划、理顺机制、落实项目、督导进展、确保见效。突出最彻底的“放管服”和最高效的“只跑一次”改革，继续深化国资国企、金融财税等重点改革，创造就业岗位，让老百姓充分就业、收入不断增长，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突出对外开放合作，重点深化“五个合作”，加强与各层次各方面合作交流，特别是加快企业层面项目合作，推动更多成果落地。突出“3+3”行动，即“三大攻坚战”和大棚房整治、扫黑除恶、农村厕所革命3个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按步骤，就是按月按季度推进，第一季度要“开门红”，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高潮，为全年稳增长等各项工作奠定基础；第二季度要抓开工、抓招商，走出去、请进来、落到地、结出果，项目建设、工程实施、工作推进要好戏连台；第三季度要补短板，再加力，盯住重点经济社会指标，查缺补漏，尽锐出战，确保完成；第四季度要冲刺、巩固、提升，坚决兑现承诺，争取各项工作完成得更好一些。

二、要制清单、强督查、严验收，形成狠抓落实的工作链条。这要作为抓落实、抓督导、抓对账的主要方式，确保各环节有序推进、成效显现。制清单，就是推进清单化、项目化，按单管理，按单考核，按单追责。要全面梳理重点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列出清单。要明确各项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具体标准等，按单推进、挂图作战。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副秘书长和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要对照清单对号入座、认领任务，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确保工作有人抓，决不允许任务落空、责任虚化、工作断档。强督查，就是既要压缩督查数量，又要提升督查质量；既要突出重点，又要综合统筹；既要高位推进，又要上下联动。继续整合各类督查力量，强化奖惩措施，确保每项工作既有交代、又有着落，既有部署、又有跟踪，坚决防止工作浮在面上、引擎空转。严验收，就是把好关口，从严要求，一是一、二是二，反映真实情况。特别是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脱贫攻坚等方面，容不得半点马虎，更容不得任何弄虚作假。凡是这方面出问题的，必须一查到底、严肃问责。

三、要重实干、讲作为、转作风，形成狠抓落实的工作氛围。现在，我们要做的工作很多，没有一件能够轻易完成。非常之事，需要非常之人，下非常之力，才能立非常之功。重实干，就

是进一步增强紧迫感，把精力和时间用在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沉下心来，深入基层、发现问题、解决矛盾、取得实绩。“金杯银杯，不如群众的口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组织上也是掌握的，对群众认可、实干的干部，一定要给实干的舞台。讲作为，就是坚持效果导向，敢于较真，勇于担当，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立即行动起来，在其位、谋其政、有所为。要大张旗鼓地奖励担当作为者、动真碰硬者、实绩突出者，态度坚决地惩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者，形成良好的工作导向。转作风，就是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发扬钉钉子精神，看准了的事就要坚定不移地干，不见成效决不罢休。要巩固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成果，坚持“严实深细”作风，标准要严，措施要实，研究要深，工作要细，推动各项事业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政发〔2018〕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30日

吉林省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部署，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吉发〔2016〕26号）精神，加快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围绕吉林省重大科技创新需求，采用多元化投资、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主要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转移、衍生孵化、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现代化的高效治理模式，具备完善的议事机制、决策机制及监督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出资者的约定，实行章程管理。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应遵循创新机制、民办公助、企业运作、突出特色和服务产业的原则。鼓励域外名企、名校和高端人才来我省设立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在吉中直机构与本地产业需求结合设立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本省科研单位和高校创新机制设立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金联合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条 围绕全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在节能、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现代中药、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卫星、通用航空、精密仪器与装备、大数据、人工智

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等领域，以及未来颠覆性技术领域，重点依托长春新区、国家级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区域和创新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培育引进一批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章 认定与管理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基本条件：

（一）新型研发机构应为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鼓励人才团队控股；

（二）依托国内一流科研院所、高校和行业龙头企业科研平台，或境外国际知名大学、跨国公司、研究机构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课题成果来源；

（三）拥有一支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领衔的研发队伍，且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50%；其中硕士或中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50%以上；

（四）新型研发机构以技术研发与服务为核心功能，研究成果以技术许可和转让方式等予以转化。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确认程序：

（一）拟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应在完成工商注册后到省科技厅备案，同时编制建设方案并向省科技厅提出认定申请。

（二）省科技厅在企业报送相关材料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对通过论证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确认为新型研发机构。对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和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型研发机

构，可单独组织论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支持。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八条 资金支持及管理。

(一) 省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以后补助的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后补助额度依据相关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二)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各类创投基金优先给予股权投资；鼓励各类担保基金优先提供科技担保服务；积极推动其上市挂牌融资。

(三) 各级政府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重大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开展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新型研发机构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同等的待遇。

(四) 试行创新券等方式，支持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服务。

第九条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一)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新型研发机构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三)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

科研用仪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具体名单由省科技厅报长春海关备案。

(四) 符合相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十条 人才激励措施。

(一) 股权激励。新型研发机构拥有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和处置权，鼓励让科技人员通过股权收益、期权确定等方式更多地享有对技术升级的收益，实现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牵头与地方园区、人才团队共同组建研发中心，探索各方共同出资、由研发团队控股的运营公司，增值收益按股权分配。

(二) 新型研发机构在薪酬待遇上探索年薪制，加大对重大科研团队负责人和重点引进人才的薪酬奖励，对外聘的事业单位人员可采取市场化薪酬。

(三) 在新型研发机构开展职称自主评定试点，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博士后研究人员、特殊人才畅通直接认定“绿色通道”。

(四) 对于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人才（团队），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级人才计划。

(五) 新型研发机构中符合相关规定的人才可享受相应的人才安居政策。

第十一条 鼓励引进培育高端研发资源，打造新型高端研发机构。鼓励在全球遴选国际一流

领军人才或项目经理人，领办创办新型高端研发机构，赋予其组织研发团队、提出研发课题、决定经费分配的权利。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省科技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出标准和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

绩效考核，第三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考核方式，考核结果作为新型研发机构奖励及淘汰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吉林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4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18号）精神，增强我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地方经济与金融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统计数据是研判金融运行趋势和特点、监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传导机制和成效、维护金融健康发展和金融稳定的关键信息基础。建立和完善全省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夯实金融各业态运行的

统计数据基础，加强金融总量和结构信息反馈，有助于增强金融宏观调控的时效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助于提升维护全省金融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对“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作用。当前我省经济正处于提高发展质量、增强综合实力的重要时期，短期内经济仍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一些地区和领域的金融风险化解任务仍然较重，全面推进和深化金融改革的任務还很艰巨。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坚定不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补齐宏观审慎调控体系和微观监管体系短板弱项，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持金融改革顺利推进。

（三）有利于进一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解决数据标准不统一、信息归集

和使用难等问题。当前金融业综合统计仍面临一些突出的问题，集中体现在数据缺失、标准不一、归集困难、共享不充分、运用不深入等方面，影响了金融统计数据服务形势研判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建立和完善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有助于在统计上实现对金融各业态、金融链条各环节、各类金融交易的全面覆盖，有助于实现各项金融统计制度的对标衔接，建立统一规范的定义、口径、分类、计值和编码规则，规范标准化生产流程，实现统计信息互融互通和充分共享。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吉林省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底线思维，采用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统计内容、统计理念和统计手段，按照**“基础、补短板、扩内容、促共享”**的工作方针，建立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服务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科学统一的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和运行分析机制，建成覆盖区域所有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探索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区域金融数据治理，有效支持经济金融形势研判，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具体目标：按照统一标准、同步采集、集中校验、汇总共享、全面覆盖的要求，加快完善地

方金融组织统计体系的工作机制，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落实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推进交叉性金融产品统计，实施跨市场产品全流程、全链条统计监测；推进区域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及金融控股公司统计，加强区域金融风险关键环节统计监测；编制区域金融业资产负债表，完善资金流量和存量统计，夯实区域宏观杠杆率测算基础；加强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专项统计，合理评估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建立涵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的区域金融市场统计制度；完善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统计，加强对区域风险防控薄弱环节的统计监测。

四、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坚持统计对象全面，覆盖区域所有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坚持统计业务全面，覆盖金融交易的全部链条，密切关注金融新业态、新产品，适时纳入统计监测范围；坚持统计内容全面，做到总量与结构分明、数量与价格兼备、存量与流量并重。

——**互通共享**。统筹协调工作方案和统计内容，按照金融统计制度的总体要求，根据全国统一规范的定义、口径、分类、计值和编码规则，建立标准化生产流程，实现统计信息互融互通、关联穿透、充分共享。

——**统一标准**。按照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进程，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统一采集数据，编制全省金融业综合统计报表，防止数出多门，口径不一，增强数据的权威性；牵头做好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及时向省政府报送有关情况。

——**先行推进**。全方位推进各项任务措施，

坚持急用先行，重点关注容易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关键领域和环节，先行推进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积极探索开展相关统计制度研究，扎实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

五、工作任务

（一）落实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实施工作安排，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的落实工作，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数据生产、报送和分析工作。全面有效监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反映产品之间的关联性、发现金融风险的传染性、实现资金链条的穿透性，全面统计和监测我省跨市场资金的结构、风险和支持实体经济情况。

（二）建立地区系统重要性机构风险监测制度。

按照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框架，监测具有地方系统重要性机构的金融活动，掌握其对区域性金融稳定的影响。根据人民银行金融控股公司统计监测工作进展，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统计制度的研究和完善，建立多维度、多层次并表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反映金融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及风险，及时发现风险传导节点和重大风险隐患。

（三）加强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统计监测。

做好贷款存量统计，加强对贷款发放、收回、周转情况的统计监测分析。加强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小微企业融资、涉农融资、金融扶贫、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做好数据发布和解读，全面反映金融体系对区域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执行效果和支持力度。

（四）编制区域金融业资产负债表。

根据金融业资产负债表编制规则和进程，编制统一的区域金融业资产负债表。探索开展对地方宏观杠杆率的研究和测算，密切关注相关风险，发挥服务参谋作用。以金融工具和交易对手方所属经济部门为核心分类，建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统计指标与资产负债统计指标的对应关系，实现全方位的金融业资产负债表统计，摸清金融家底，合理评估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五）建立区域金融市场统计制度。

建立涵盖债券、货币、外汇和黄金市场的区域金融市场统计制度。重点以债券市场统计为核心，全面统计监测地方政府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发行股票、新三板挂牌融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的债务证券等情况，建立债务数据比对印证制度，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省直接融资、金融市场发展情况，加强金融市场风险评估监测。

（六）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体系和工作机制。

尽快形成覆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机构等部门的金融统计体系，理顺金融统计工作机制，实现中央和地方金融信息共享，提高金融统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统计进行指导，同步从地方金融组织机构采集数据，在全国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出台前，及时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指标体系。

（七）强化监测反馈机制，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支持建设吉林省地方金融运行监测系统，按季度定期通报全省金融运行情况和融资服务政策落实情况，共商举措办法，提高政策实施效果，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统筹协调，成立吉林省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工作小组，研究确定重大事项，推动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适时组织召开全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协调会议，评估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标准和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进一步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促进全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依法、规范发展。

(二) 加大资源投入，做好宣传培训。

大力宣传金融统计有关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充分调动组织、资金、人员等多方资源，切实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人员力量，提高

金融统计信息化水平，提供高效有力的金融统计数据服务。加大金融统计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扎实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标准化、规范化、综合化现代金融统计理念的宣传，营造良好统计生态环境。

(三) 加大数据整合，做好信息共享。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地方金融组织、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机构的综合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的衔接和实施，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机构建立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机制。省财政厅和省统计局按照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相关要求提供数据。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统筹和落实全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对金融业综合统计报表等统计信息实行多边共享。

附件：全面推进吉林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任务分工表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

全面推进吉林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任务分工表

工作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主要任务	1	落实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	根据全国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实施工作安排，做好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的落实工作，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有效监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反映产品之间的关联性、发现金融风险的传染性、实现资金链条的穿透性，全面统计和监测我省跨市场资金的结构、风险和支持实体经济情况。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工作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主要任务	2	建立区域系统重要性机构风险监测制度	按照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框架，监测具有区域系统重要性机构的金融活动，掌握其对区域金融稳定的影响。监测我省具有金融控股公司性质企业的业务特点和交易行为，及时发现风险传导节点和重大风险隐患。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3	加强重点领域金融统计监测	加强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小微企业融资、涉农融资、金融扶贫、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做好数据发布和解读，全面反映金融体系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执行效果和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统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4	编制区域金融业资产负债表	根据全国金融业资产负债表编制规则和进程，编制统一的区域金融业资产负债表。以金融工具和交易对手方所属经济部门为核心分类，建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统计指标与资产负债统计指标的对应关系，摸清金融家底，合理评估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5	建立区域金融市场统计制度	建立涵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的区域金融市场统计制度，重点以债券市场统计为核心，全面统计监测地方政府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股票和新三板挂牌融资等情况，全面反映直接融资和金融市场发展情况。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6	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体系和工作机制	建立覆盖地方金融组织的统计体系，理顺金融统计工作机制，提高金融统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金融统计进行指导，同步从地方金融组织直接采集数据。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完善统计数据库平台，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保障措施	7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统筹协调，成立吉林省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工作小组，研究确定重大事项，推动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定期开展数据核查，有效识别风险隐患。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8	加大资源投入，做好宣传培训	大力宣传金融统计有关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切实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人员力量，加大金融统计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扎实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统计生态环境。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吉商法〔2018〕27号

各市（州）商务局、长白山管委会商务局、长春新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各县（市、区）商务局，厅机关各相关处室：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监管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8〕19号）要求，吉林省商务厅制定了《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经报省政府审定，现公布执行。

吉林省商务厅

2018年12月29日

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商务领域的监管工作，完善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监管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8〕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加强监管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理顺监管体制，优化监管机制，完善监管体系，健全监管制度，强化监管责任，依法履职尽责。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全面提高监管水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监管是指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开展的各项事中事后监管，包括各类审批办理中和办理后的监管，以及各类

行政执法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第四条 全省商务领域监管工作按照依法监管、综合治理、全面落责、健全机制、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进行。

第五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分管、谁担责”原则，负责本行业（领域）监管工作，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领域和业务范围进行监管，确保监管责任全面落实。

第六条 商务领域监管事项由省商务厅依据法律规定，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制定《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责任清单》（以下简称《监管清单》）（附后），划分省、市、县三级商务主管部门监管事权，对未列入《监管清单》的事项，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开展监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对以上监管事项进行内部职责划分，确保事事

有人管，不留监管死角和盲点。

第七条 法律明确规定由省级部门直接监管、监管事项跨市（州）的，或在省内影响较大的监管事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事权已下放至市（州）、县（市、区）的，由承接权力的商务部门监管。法律规定监管部门的不同层级对同一市场主体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均有监管职权的，原则上由较低层级监管部门实施监管。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影响较大和跨县（区）监管工作负责。《监管清单》具体内容与以上分工基本原则不一致的，按《监管清单》规定执行。有关地方性立法和政府决定对监管分工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同一监管事项由不同层级商务部门协同办理的，各参与主体按各自环节负责的事项承担相应监管责任。

第九条 各级商务部门的内部审批机构和业务机构要明确业务权限划分，协同做好监管工作，切实承担起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第十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许可、审核、登记、备案、核发、年检、监督检查等行政职权，没有法定依据不得设定或者实施权责清单以外的事项。

第十一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许可、审核、登记、备案、核发、年检、监督检查等事项建立一套完备的标准化制度，制定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有关材料的格式等，并在本机关政务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严格按“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媒体报道线

索和检验检测发现的问题，以及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实施检查时，可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

第十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实行“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制度，查问题、挖隐患。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对于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保密。监管工作要逐案立卷，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档案长期保存备查。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商务部《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吉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开展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条件的可使用执法用车、现场检测、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装备。

第十五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以及执法记录的管理和使用规定，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机制，确保执法规范有效、全程可倒查追责。

第十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违法违规举报投诉平台，确定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和职责，明确举报投诉范围，健全举报登记、受理、分办、调查、处理、反馈工作制度，对不认真处理举报投诉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联合执法的，应提前与其它部门取得联系，按《吉林省行政执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暂行

办法》(吉软环境组〔2017〕5号)执行;其他监管部门需要商务部门配合监管的,应依法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八条 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线索,属于权责范围的,应当依法及时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属于权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按相关规定移送;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做好后续配合工作。对移送有争议的,由发生争议的商务主管部门同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报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新闻媒体,及时调查、处理、回应新闻媒体反映的商务监管领域出现的问题,要制定科学的信息发布机制,明确信息发布时机、方式、内容,积极引导社会舆论,防止敏感和负面信息叠加影响社会稳定。适时通过各种媒体做好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

第二十条 应将企业诚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失信“黑名单”等诚信评价制度,对失信企业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给予惩戒。

第二十一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监督管理责任。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对高危行业、重要商品、重点领域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隐患的监管对象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对风险等级较高的要重点监管,适时提出风险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完善请示报告制度,杜绝一般性监管事项变成公共安全、公共舆论事件。

第二十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检查,积极接受舆论监督,加大违法违规行曝光力度。充分调动群团组织和社会公众积极性,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严厉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责任清单

附件

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1	对境外投资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对全省境外投资的备案、变更和终止、行为规范、管理和服务等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并对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2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对全省对外承包工程经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对外承包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活动的监管,并对违反《对外承包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承包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7号)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3	拍卖行业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变更和终止进行初审;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对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的行为实施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年第24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4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企业实施备案。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日常活动、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督管理。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5	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对在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进行监管。 市(州)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对在市(州)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进行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对在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进行监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年第8号)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6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行业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进行监管,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进行纠正、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7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汽车回收资格认定书》的核准、变更、终止等相关事项的监督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07 号令)的行为作出处罚。</p> <p>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属地内《报废汽车回收资格认定书》的核准、变更、终止等相关事项复审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将属地内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07 号)的行为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p> <p>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属地内《报废汽车回收资格认定书》的核准、变更、终止等相关事项初审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的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将属地内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07 号)的行为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p>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07 号)第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8	对二手车流通相关活动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落实辖区城市发展和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对辖区内二手车流通企业相关活动开展备案工作,将备案情况及辖区内行业信息情况上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29 日经 2004 年 12 月 18 日商务部第 1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9 月 14 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关于下放二手车交易和品牌车经销备案工作的通知》(吉商市场〔2016〕6 号)</p>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9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属地内的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 1 号)的行为实施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 1 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0	对成品油零售、批发、仓储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1. 对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变更、终止的初审及对其暂时歇业行为的审批,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2.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审批、变更及终止的审批;3. 组织对全省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4. 对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单位和个人按《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纠正或处罚;5. 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年检。</p> <p>市(州)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1. 对辖区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常态化监管和处罚;2. 对从事成品油零售、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变更、终止以及对其歇业活动的初审,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3.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年检,并将结果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p> <p>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成品油零售、批发、仓储企业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企业进行处罚。</p>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三条 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商务部负责起草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国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11	对原油销售、仓储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1. 对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变更初审,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2. 组织对原油企业经营活动的年度检查;3. 对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原油市场管理办法》进行纠正或处罚。</p> <p>市(州)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原油经营企业日常经营行为实施监管,提请省级部门处罚。</p>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第三条 国家对原油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商务部负责起草原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国原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原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1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全省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在省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备案及管理。 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向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向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发卡企业向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发卡企业日常监管由办理备案的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13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家庭服务业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进行纠正、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4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家电维修服务业进行指导、协调和日常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为进行纠正、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5	对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进行指导、协调和日常的监督管理,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对以下行为进行处罚:1. 对零售商与供应商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超过收货后 60 天的;2. 对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拒绝向供应商提供便利条件的;3.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4.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5.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6.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7. 对零售商以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第 17 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16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p>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并对以下行为进行处罚:1. 对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2. 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未明示或虚假宣称全场促销及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未醒目明确的;3. 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在明示期限内变更促销内容的;4. 对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不能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5. 对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按要求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6. 对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按要求事先明示相关内容的;7. 对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8. 对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未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p>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17	对美容美发行业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p>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日常管理,并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纠正、处罚。</p>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p>
18	对洗染行业的监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p>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并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行为进行纠正、处罚。</p>	<p>《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p>
19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p>负责:1. 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2. 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3. 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p>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p>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20	对敏感物项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1. 经营者有无违法行为; 2. 经营者有无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有无将进出口许可证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和变造; 4. 易制毒化学品在进出口环节发生丢失、被盗、被抢后案发单位有无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5. 经营者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2005年第29号令)第五条 商务部委托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发证机构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工作,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许可证局和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许可证局的统一管理下,负责委托范围内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发证工作。
21	对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为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变更、撤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22	对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工作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会同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限制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管理;对上年度批准的技术出口许可事项向商务部备案。 2、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对上年度批准的技术进口许可事项向商务部备案。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科学技术部令2009年第2号)第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由技术出口经营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年第1号)第三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进口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进口许可手续。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23	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办理备案手续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9 号)第四条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
24	对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办理登记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区域外)的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情况统计工作。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情况统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1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25	对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现行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对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包括:农产品、工业品、机电产品)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签发,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4 年第 26 号)第五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第二十三条 伪造、变造、买卖《自动进口许可证》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自动进口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8 年第 6 号)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的管理工作。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26	对限制进出口货物配额、许可证管理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p>对申请限制进出口货物配额、许可证(包括农产品、工业品、机电产品和锯材)的相关资料审核、签发及存档,对出口商品配额执行情况和机电产品进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发布,2004 年第 15 号主席令、2016 年第 57 号主席令修改)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第三十六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第四十三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是否许可。第四十四条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p> <p>《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 2008 年第 7 号)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及地方、部门机电办可以对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的进口情况依法进行检查。进口单位应当配合与协助检查,检查部门应当为进口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 12 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本着提高配额使用率的原则,定期对本地区出口商品配额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配额使用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收回已分配的配额并重新分配。</p>
27	对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管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p> <p>市级商务主管部门</p> <p>县级商务主管部门</p>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备用金的管理、对原省属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进行监管。</p> <p>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所在区域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管理。</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28	对商务领域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设立、变更、年度活动计划、聘用人员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年度工作报告进行监管,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4 号、2017 年第 81 号主席令)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指导、监督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查处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29	对核发省属外经贸企业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核实主体)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核发省属外经贸企业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核实主体)相关资料审核、签发及存档,对邀请函管理工作进行自查、统计、总结上报。	文件涉密
30	对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应急储备、监测预警、报告与信息发 布、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对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的行为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于其主要负责人的不当行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市(州)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应急储备、监测预警、报告与信息发 布、应急处置等工作的落实和督查指导。对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的行为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于其主要负责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应急储备、监测预警、报告与信息发 布、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并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的销售和储运单位、人员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4 号)第五条 商务部成立由部长担任总指挥、分管部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的商务部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对全国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
31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网络零售第三方交易规则备案等日常管理。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7 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建设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等日常管理。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32	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监管	省级、长春市、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不含长春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长春市、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权限范围以外的报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年度报告工作。</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81号)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商务部每年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和商务部等部委每年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p>
33	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备案监管	省级、长春市、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扩权强县商务主管部门	<p>省级、长春市、长春新区、省内国家级开发区、市(州)、扩权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备案,负责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年度报告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监督检查,对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p>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及责任	监管依据
34	对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变更名称的监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国家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前期审核工作；负责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变更名称及撤销的审核工作，报省政府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第(二十)条 完善开发区审批程序和公告制度。国家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由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通盘考虑，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升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调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

备注：表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未特别标注的，其代表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市(州)级商务主管部门、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支持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 30 条举措》的通知

吉市监个字〔2018〕42号

各市、州、长白山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工商、质监、食药监局，省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局(总队)、事业单位：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条举措》已经厅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18年12月17日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条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吉林省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发

展大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创新监管理念方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省民营经

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举措。

一、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开便利的市场准入环境

(一) 深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 4 种方式着力“减证照、压许可”。进一步梳理涉企证照，推进将更多涉企证照纳入改革范围，简化市场准入环节，加快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

(二) 实行相关证照办理“大提速”。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零见面”，实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授权商业银行网点免费代办营业执照，努力实现全省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缩短食品经营许可时限，许可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以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6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许可部门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工作日以内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扩大“一址多照”范围。鼓励各地孵化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创业空间，允许多个市场主体使用同一住所进行注册登记。探索集群登记制度，进一步降低初创企业场所使用成本，做到有序登记、集群发展。

(四) 试行营业执照办理“容缺承诺制”。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凡不涉及许可，提交材料不存在关键性材料缺失或实质性错误、符合法定形式的，经申请人作出按期补正书面承诺后，登记机关先予办理登记。探索企业住所（含经营场所，

下同）申报承诺制度，申请人只需对申报住所符合法定使用条件、不属于政府征收范围等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即可办理营业执照。

(五) 试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申请变更许可（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提出申请，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须提交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监管部门可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市场主体应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六) 优化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申请在就餐场所销售饮料等预包装食品的，不需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经营项目。

(七) 优化酒类生产企业市场准入条件。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白酒和食用酒精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因改制、重组、兼并、搬迁、对原生产能力改造升级以及收购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破产、倒闭企业，原许可证过期重新提出办证申请的（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除外），给予按原许可证产能规模办理新许可证；原有合规产能达不到国家现产业政策控制规模的啤酒企业提出办证申请的，啤酒生产能力小于 1.8 万瓶/时、不小于 1.2 万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给予办理新许可证。

(八) 优化药品流通市场准入机制。支持包括民营企业等投资主体开办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企业，加大民营药品经营企业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其公平参与公立医院药品配送和跨区域发展布

局。允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销售其持有的药品，持有人的药品销售活动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SP）要求，保证销售配送过程和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规，持有人的资质证明文件可作为产品销售的资质证明文件。

二、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九）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竞争中立原则，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竞争政策体系，防止出台在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规范、资质标准等方面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十）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重点查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行为；垄断行业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等损害民营企业利益的行为。组织“送法上门”，强化竞争政策宣传指导，提高民营企业合法自律经营意识和能力。

（十一）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混淆仿冒、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查处并公示不正当竞争案件。打击传销违法行为，加大直销行为监管力度，促进民营直销企业健康发展。

（十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进日常检查“双随机”全覆盖和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不断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为民营企业创造健康和谐的发展环境

（十三）助力民营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面提升动产抵押和股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工作效能，帮助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查

处商业银行捆绑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或未提供实质性服务，向民营企业转嫁不合理费用及未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等行为，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十四）优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完善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程序和制度。支持民营企业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全面提升我省新药、创新医疗器械审批速度。

（十五）允许食品和保健食品共用生产线。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具备相同生产工艺并经企业组织质量安全性验证、同一车间不同时生产的前提下，允许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共用生产线。

（十六）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支持众创空间、创客工厂、股权众筹、跨境电商、微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先行先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新兴产业给予1至2年包容期，对非主观故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先行告诫说理，责令限期改正，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十七）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吉林”创建工程，培育壮大消费市场，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百姓“衣食住行游购娱”等方面需求，加快推动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提质升级。聚焦日常消费、服务消费、新消费等重点领域，以创建更多放心商场、放心商店、放心超市、放心市场、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民宿、放心金融、放心商圈、放心行业和放心城市为重点，不断提升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

（十八）严肃查处涉企违规价费行为。重点查处行政机关违规设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强制服务并收费；将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费用转嫁给民营企业承担，将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

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对民营企业违规设置职业资格并收取培训、考试费用；不落实涉及民营企业减免优惠政策；物流领域、电子政务平台、行业协会商会等涉及民营企业乱收费行为。严肃查处供水、供气、供暖、电信等垄断型公用事业领域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收费等行为。严肃查处电网和转供电环节不执行有关价格政策及向民营企业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行为。

(十九) 建立自我承诺、主动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履行义务和社会责任、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除外）公示满1年后向处罚机关提交书面信用修复申请的，处罚机关经核实并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后不再公示。

(二十) 完善便捷市场退出机制。与各部门协同配合，优化注销登记环节，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申请注销登记的，允许其选择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将企业通过媒体发布注销前的清算公告改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且将公告时间由45日压缩为15个工作日。取消清算组成员备案环节，将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间压缩50%以上。

四、助推民营企业不断提升竞争能力

(二十一) 加大商标品牌建设支持力度。持续实施年度千户企业商标知识培训计划，促进企业商标管理人才培养。开展地理标志资源调查，加强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运用指导。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注册保护工作，引导和支持企业集聚发展。提升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商标注册申

请受理窗口服务效能。推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商标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

(二十二) 加大计量和检验检测技术支持力度。开展“优化计量、提质增效”活动，实施计量精准施“测”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质量提升方面的计量测试问题。搭建检验检测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为民营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技术保障。

(二十三) 加大认证和质量支持力度。规范、完善现行产品认证制度，2018年底前实现强制性认证产品种类再取消或改为以自我声明方式实施达到10%以上。引导、督促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组织专家深入企业会诊质量管理问题，帮助其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支持民营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和“吉林省质量奖”。

(二十四) 加大标准化支持力度。深化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开放共享，免费公开吉林省地方标准文本信息。加强民营企业技术人员标准化培训。鼓励民营企业瞄准国际先进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提升民营企业在制造、服务和品牌等方面的竞争力。

(二十五) 深入实施民营企业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积极组织省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民营企业开展合作。帮助民营企业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加强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产业专利分析，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争创“吉林省专利奖”。

(二十六) 大力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作用，依靠政

府主抓、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的力量，努力使大批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尤其是公司制企业，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二十七) 助力民营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允许民营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国际贸易”“对外进出口”“对外贸易”等行业用语。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途径加强商标海外布局规划，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

(二十八) 推动民营企业强化党建促发展。指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党组织，把党组织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党建强、发展强”。开展“三亮”活动，引领党员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吉林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展示新作为、做出新贡献。

五、抓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

(二十九) 落实民营企业对接帮扶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断深化“双联双问四满意，聚焦振兴促发展”活动，建立主要负责人精准帮扶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多渠道、多角度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十) 增强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宣传服务功能。汇集国家和省、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并集中公示，方便公众查询了解；引导小微企业申请加入小微企业名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 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相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和国家收入分配有关政策，

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原则

——坚持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方向。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进一步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董事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建立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工资分配机制，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要切实做到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健全国

有企业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机制，在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和企业内部不同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调节不合理收入。

——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加强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作用，改进和加强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督，规范工资分配秩序。

——坚持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实行工资总额分类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下同）和企业（集团）的分级监管责任。

二、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和我省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and 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二）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联动原则，合理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的幅度。

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高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对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的调控水平及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且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70%的，当年工资总额可适当少降。

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

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可以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三）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科学设置联动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突出不同考核重点。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竞争类国有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等反映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指标。

对主业处于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和重点项目建设，体现政府战略意图，服务和保障发展大局的功能类国有企业，在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的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营业收入、任务完成率等指标。

对主业以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公益类国有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指标。

对金融类国有企业，属于开发性、政策性的，应主要选取体现服务国家战略和风险控制的指标，兼顾反映经济效益的指标；属于商业性的，应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的指标。

对文化类国有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应同时选取反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

劳动生产率指标一般以人均增加值、人均利润为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工作量等指标。

三、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一) 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国有企业根据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结合本企业实际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并结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竞争类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备案制。其中，未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近三年企业工资分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应实行核准制。

对功能类和公益类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核准制。其中，企业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收入分配管理规范、近三年企业工资分配未发生重大违

纪违规行为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可实行备案制。

(二) 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的企业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周期内年均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超过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

(三) 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执行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指导，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清算。

四、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一) 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国有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根据所属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过程与业绩考核结果相结合的监控方式，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

企业集团应合理确定总部工资总额预算，其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应低于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二) 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

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岗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

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制度，加强全员绩效考核，使职工工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相挂钩，切实做到能增能减。

(三) 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国有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方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五、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一) 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调控和指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会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拟定全省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定期制定和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非竞争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同级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指导，改进和加强事前引导、事后监督，定期发布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二) 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并按年度将所监管企业工资

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报同级政府。同时，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按规定将有关情况直接报告同级政府。

(三) 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国有企业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加强自律建设，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董事会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企业监事会和工会对工资分配的监督责任。

(四) 加强对企业集团本部及所属子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督。国有企业应按规定报送工资总额执行结果有关情况，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监管，将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五) 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企业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企业应付职工工资总额、实付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及增长幅度等相关信息通过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官网向社会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六) 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和省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管合力。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不得违反规定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出现超提超发或其他违纪行为的企业，应扣回违规发放的

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了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和工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共同做好改革工作。

(二) 统筹推进改革。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所监管企业的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国有企业应根据本意见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抓紧制定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并确定工资总额监管方式后实施。

(三) 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全社会特别是国有企业职工正确理

解和支持改革,营造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国有企业要自觉树立大局观念,认真落实改革精神,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各级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其他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本意见中统称企业主管部门)所管理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依照本意见执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改革措施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我省现行国有企业工资管理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本意见所称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包括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资监管机构和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4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

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

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我省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全要素全方位融合，打造产教融合型城市，更好服务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推进校地校企协同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为寻求发展新突破、集聚发展新动能、开创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个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2. 坚持服务需求、优化结构，立足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促进教育与产业联动发展。

3. 坚持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强化政策引导，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创新合作模式，鼓励先行先试。

（三）主要目标。产教融合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企业重要主体地位明显提升，人才培养改革加快推进，校企合作对接服务整体改善。到2020年若干城市具备了产教融合型城市基本特征，校企合作广泛深入开展，企业参与积极性主

动性明显提高；到2025年形成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产教融合型城市，当地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组织紧密联结、良性互动的“四位一体”产教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当地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显著增强；到2030年产教融合成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发展的重要保障，我省成为产教融合发展特色省份。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四）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将深化产教融合发展要求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融入区域协调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城市建设、重大生产力布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军民融合、对外合作等各发展领域，明确具体政策措施、支持办法、实施路径、重大项目和责任落实，强化人才支撑发展的关键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资源，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加大职业教育扶贫工作力度，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就学。积极推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围绕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西部生态经济区优势产业，与当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依托现有教育资源，在东部地区重点建设2—3个开放共享型旅游实训基地；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参与中部地区科研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强西部地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提高办学层次，丰富高等教育资源。不断增强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服务“一主、六双”区域协调发展能力，实现我省区

域经济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创新驱动战略。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主动对接“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培育创新型领军人才、引进高端人才和建设创新团队。2020年底前,每个市(州)至少与一所“双一流”建设高校或省属“双特色”建设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在协同创新方面开展长期互惠合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区域产教融合型职教园区建设。鼓励建设以中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行业企业为主体,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培训机构为补充,人才和技术为纽带,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为要务,基础设施完备、资源高度共享、生活服务配套的区域产教融合型职教园区。加快推进现有职教园区建设,集聚资源,发挥优势,创新办园体制机制,提升园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能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学科专业体系。

1. 在改造传统产业方面,重点推动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技术、生物化工、能源化学工程、现代农业技术等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2. 在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方面,重点推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旅游管理等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电子信息、旅游等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培育新产业增长点方面,重点推动遥感科学与技术、民用航空、航天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等卫星遥感、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服务、生产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优先发展高载能高新技术产业方面,重点推动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先进装备制造、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网络安全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将就业市场供需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加快健全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长效机制。组织专门力量或委托相关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本地区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水平。(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十) 拓展企业参与途径,支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鼓励企业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形式参与举办职业学校校办工厂,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举办产教融合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独立或参与举办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等,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以及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其他合作内容,将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参与)

(十一) 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优质企业参与校办工厂建设运营。实施职业学校校办工厂建设试点,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选取若干所公办职业学校,建设服务教学的非营利性校办工厂,所得全部收入只用于教育教学和生产再投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办职业学校利用国有资产进行投资,应当依法进行,履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举办学校作为校办工厂的出资人,应正确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能,在实现国有资本收益时,将实际收入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后,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参与)

(十二) 完善校企双向供需服务信息发布制度。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向企业直接购买学

生顶岗实习、委托管理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实践教学服务项目。企业可以将供学校购买的教学服务项目以及用人和生产需要,通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向学校发布。逐步建立由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登记发布校企双向供需服务信息的工作机制和服务平台。(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生产性实习实训。积极推进引企驻校、引校入企、校企一体模式的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出台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和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制度的指导意见,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管理,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高等学校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省属特色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应用型大学应具有与国有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上市公司等合作的协同育人项目,包括合作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共建研发中心、中试和工程化基地等。产学研引导基金优先支持校企联合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参与)

(十五)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1. 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企业按照工资总额的1.5%至2.5%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的比例不低于职工教育经费60%。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

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参保的企业职工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政府给予1000—2000元补贴；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上浮30%。符合条件参保的企业职工参加新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政府补贴标准为2000—3000元/人。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职工在岗教育、职业资格考证、新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等各类教育培训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培训服务收费。规范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服务。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积极开展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服务，按照双方协议及成本补偿和非盈利的原则，合理收取培训费用，所得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用于补偿教育培训服务活动产生的费用消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

1. 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健全完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治理结构，完善服务功能，加强实体化运作，积极吸纳中小企业参与。（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国有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教育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七）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

动手实践能力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建设独立的或依托职业学校、企业的中小学生职业文化体验基地，经常性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活动。职业学校应以开放日、活动周等形式，向中小学校免费开放实习实训场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深化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的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建立高等教育分类管理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要，逐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允许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校企合作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提高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加大对校企合作业绩突出的教师（含兼职教师）奖补力度，切实提高教师参与校企合作待遇。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以兼职教师身份到学校任教，取得兼职报酬。加快健全完善校企合作优秀教师（含兼职教师）激励奖

励制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验人员的比例。(省教育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购买社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开发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课程包。鼓励社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企业与学校联合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校企合作课程包。大力发展“互联网+产教融合培训服务”。筹建吉林开放大学,打造全省线上的产教融合教育培训服务平台,加快完善线下服务功能。(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四) 强化行业协会指导作用。加快推进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强对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校企合作对接、人才需求预测、教育教学指导等产教供需双向对接服务。(省发

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等提供产教融合供需双向对接服务。推进以提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中小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将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纳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指导目录,定期向社会公布。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设立项目等方式,为承担产教融合双向对接服务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提供资金。2020年底,建立20个由行业协会、企业、学校和有关部门参加的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发布行业人力资源信息、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就业质量评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打造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省级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区域和行业人才需求、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地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各地应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与省级信息服务平台资源互通共享。(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将监测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省直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完善产教融合政策体系

(二十八)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推进一

批深化产教融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实习实训设施项目建设，加强校企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二十九）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落实省部共建国家振兴老工业基地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项目，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223”计划，遴选具有代表性、改革意愿和基础条件的2个地区、20个左右职业学校（职教集团），联手300家左右企业共同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根据国家试点工作安排，对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给予支持。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和各市〔州〕、县〔市〕政府参与）

（三十）落实财税用地等优惠政策。省级财政进一步落实省属高职学校生均拨款补助政策，对市（州）高职学校提高生均拨款和中职学校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水平给予奖补，引导地方政府加大投入。重点支持职业学校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对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省级示范校和校企共建省级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等给予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将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积极支持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办学。按照高校分类改革要求，针对不同学校、不同专业，特别是“双特色”建设，适当调整完善省属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实施分类差异化的拨款办法，切实提高财政高等教育资金使用绩效。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

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通过债券融资工具筹集校企合作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与有直接融资意向的校企合作企业之间的沟通协调。鼓励辖内银行业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校企合作配套金融服务，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产品，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引导符合条件的校企合作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保险公司针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需求，创新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强化保险业对产教融合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筹备组、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国际合作交流。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充分利用“长白山海外人才招聘计划”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创新适合国情省情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新模式，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推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鼓励企业参与海外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建设。（省教育厅负责）

（三十三）建立校企合作信用奖惩联动机制。校企合作双方应具有优良信用记录。加大对合作双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对违法失信的学校和企业依法运用限制市场准入、市场退出等手段进行有效惩戒。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

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教育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实施

(三十四) 强化工作协调。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 加强协同联动, 推进工作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意见加快健全完善深化产教融合相关配套政策。各市

(州)、县(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 提出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

(三十五) 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 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 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结合我省实际, 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 下同)

(二)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挥省级担保、再担保公司作用, 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省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合作, 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风险分担, 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 每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将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纳入创业担保

贷款政策支持范围，中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超出国家政策规定额度的贷款贴息资金按省和县财政各 50% 的比例承担。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和额度，由此产生的贷款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等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负责）

（四）支持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各地政府、省内高校和企业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免租金或低租金的创业场所，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实训指导、融资贷款等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大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对创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创业创新实训基地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各市（州）、县（市）可结合实际，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和创业带动就业成效，给予一定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与留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

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 1 人给予 2000 元带教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六）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建立家庭服务业促就业产业园区，扶持培育一批辐射带动作用大的家庭服务企业，推进家庭服务业产业化、职业化、诚信化发展。依托培训机构和家庭服务企业建立一批家庭服务业培训示范基地，落实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补助和培训补贴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三、积极实施培训

（七）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和各级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八）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培训中心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每人每天 30 元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生活费补贴，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九）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术技

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 实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企业人力资源高级管理人员赴全国知名高校、知名企业培训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组织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专项培训,提升企业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整体水平,助推企业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十一) 优化失业登记服务。将失业登记范围从城镇常住人员扩展到城乡劳动者,实行线上线下多渠道失业登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或通过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手机应用程序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可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残疾、大龄等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人员,享受就业援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 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负责)

(十三)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

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落实各方责任

(十四) 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并督促落实。健全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就业局势稳定。各地要从实际需要出发,制定配套政策文件或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

(十五) 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统筹协调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省财政厅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举办专项活动,形成合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六) 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解读,包括政策范围、补贴标准、受理地点、申办流程、咨询电话等,同时要深入企业、高校、社区宣讲政策,精准推送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加快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的企业和人员,建

立实名制管理信息数据库，通过信息化服务手段，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提升政策享受的便捷度，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资金规范使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七）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创新创业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

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多渠道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关心支持就业，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地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吉民发〔2018〕53号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8〕21号）要求，经省政府批准，决定从2018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调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

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专项核拨。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我省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10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专项核拨。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全省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620元。省财政按每人每年6948元专项核拨，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负责落实。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600 元，省财政按每人每月 570 元专项核拨，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负责落实。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600 元，省财政按每人每月 570 元专项核拨，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负责落实。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省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所需资金由

省财政专项核拨。

八、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达到每人每月 72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66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58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仍由原渠道解决，提标资金由省财政专项核拨。

九、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位。

附件：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80140
	因公	77610
	因病	75060

二级	因战	72520
	因公	68710
	因病	66140
三级	因战	63640
	因公	59800
	因病	56010
四级	因战	52150
	因公	47080
	因病	43260

五级	因战	40740
	因公	35620
	因病	33080
六级	因战	31830
	因公	30120
	因病	25440
七级	因战	24190
	因公	21650
八级	因战	15270
	因公	13980
九级	因战	12680
	因公	10190
十级	因战	8910
	因公	7620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在乡退伍 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 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55570	55570	25070

参战和参加核试验 (含参与铀矿开采) 军队退役 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参战军队 退役人员	参加核试验(含参与 铀矿开采) 军队退役人员
7200	7200

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表

抗日	解放	建国后	带病回乡
16100	15380	15140	7620

注：立三等功以上的，每人每年加发 240 元。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 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烈 属	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25440	21850	20550

其他人员

部分老烈士子女每人每月 440 元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役一年每人每月 35 元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2月24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战高峰为省教育厅巡视员。(吉政千任〔2018〕7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蔡红星的通化师范

学院副院长职务。(吉政千任〔2018〕80号)

12月25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孙铁的省生态环境厅巡视员职务。(吉政千任〔2018〕81号)